

2023年建筑行业劳动合同(优秀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篇一

甲方(实习基地)：

地址：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乙方(实习生)： 学历：

所属(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现地址

为明确甲、乙双方实习期间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自愿到甲方实习，并承诺实习期间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

间。

第三条 乙方在甲方的实习时间为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到 部门，从事工作。

第五条 实习期待遇：

1、甲方依其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实习进行考核评价，乙方按照实习计

划或甲方规定完成实习内容的，甲方给予乙方实习补贴，补贴标准为

_____，乙方因故缺勤，按所缺天数扣减相应的实习补助。

2、在实习期间，乙方不享受甲方员工依据《劳动合同》和甲方规章

制度所享受的福利待遇。

第六条 乙方在实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遵守甲方各项的工作纪律及管理制度，按照甲方的安排开展实习期的工作；

3、与甲方员工融洽相处，爱护甲方财产，保守甲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

4、如因乙方个人的过错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是泄露技术秘密和商业机密而给甲方造成技术和商业利益损害，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实习期间甲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 1、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纪律、安全责任、工作注意事项等。并为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实习期间发生意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甲方可以根据需要，调配乙方从事不同的实习岗位；如乙方由于个人能力和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正常的实习活动，或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工作要求或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乙方实习活动并解除本协议。
- 3、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指导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并结合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学习专业知识、从事专业实践活动的机会，并委派有关人员进行指导。
- 4、实习期结束时，根据需求和现实表现，为乙方提供一份客观公正的实习鉴定。

第八条 协议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如乙方欲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原因，经甲方同意并在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与甲方终止实习合同，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如有违法行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解除本协议。
- 3、实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实习要求、或者不能胜任实习工作，可向乙方提出解除实习协议，在支付给乙方生活补贴并履行相关手续后，解除本协议。
- 4、如果乙方实习或者工作中不能与同事和睦相处、作风散漫等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并影响到工作的开展等情况，甲方

有权解除协议。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实习期满，实习协议自动解除，如用人单位欲招收乙方为正式工作人员，则应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就业手续，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6、其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可以解除的。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实习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

2、实习期间，乙方在履行工作职责中、或利用甲方的资源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权益归甲方所有。

3、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承担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法律应向甲方承担的责任。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1□

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乙方（劳动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所在地址：家庭地址：现居住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项确定

c.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若乙方实际用工起始时间与本合同约定起始时间不一致，以实际用工之日为本合同起始时间。

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生产（工作）内容。

（二）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地点：。根据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乙方所在岗位的工时制度按以下()项确定

a.标准工时工作制

b.不定时工作制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对执行本条a项工作制的，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并且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天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天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对执行本条b项、c项工作制的，甲方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听取乙方本人意见的基

基础上，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甲方保证乙方依法享受法定休假日、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一）乙方试用期内的月工资为元；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的月工资为元，工资形式为（ ）。1. 计时工资2. 计件工资3. 岗位技能工资根据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期内甲方为乙方调增（减）的月工资作为本合同的月工资（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乙方工资支付形式为（ ）

1、银行代发2. 现金支付

（四）甲方以法定货币按月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如遇休假日或休息日，应当提前支付。

（五）乙方加班工资、休假日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确定和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一）甲方应按规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按规定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应享受的`假期及相应待遇，按生育保险、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公）负伤（死亡）的待遇、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的待遇及医疗补助费发放，均按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规定执行。

（一）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等有关规定。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

（四）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具有职业病危害（如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的物质，下同）的岗位（工种），甲方应当如实告知乙方有关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并采取符合国家职业卫生要求的预防措施和防护设施。

（五）乙方从事具有职业病危害岗位（工种）的，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及时如实告知乙方检查情况，并为乙方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及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二）除《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三）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四）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劳动合同终止情形的，劳动合同终止。

（五）工伤职工、患职业病职工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据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六）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七）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结工作交接手续。

（一）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双方约定的事项：

1□*****

2□*****

（二）其它事项的约定：

九、甲方按法定程序，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予以公示或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本单位（或甲方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等）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不愿调解的，应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合同至少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合同订立日期：年月日

合同履行起始日期：年月日

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和乙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劳动合同》（详见附件）。

(2)经乙方要求，并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提前解除该《劳动合同》。

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合同解除及责任承担

1.1乙方向甲方提出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双方已签署的《劳动合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该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相应免除另一方在《劳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一方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1.2《劳动合同》解除后，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劳动合同》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与责任。除甲方同意给予乙方总计人民币 元的款项之外，任何一方无须向另一方支付任何钱款、费用。乙方同意，该等钱款为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钱款，除此之外，甲方没有对乙方负有任何其他债务。

1.3乙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劳动合同》即行解除，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同时放弃根据《劳动合同》向甲方提出索赔、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

2、 承诺与保证

甲方和乙方共同承诺及保证：

2.1解除《劳动合同》不会导致一方产生对另一方的任何债务负担；

2.2解除《劳动合同》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 管辖法律： 仲裁

3.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其他

4.1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壹)份。

附件：《劳动合同》

甲方：*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签字：

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篇四

(主要负责人) 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信守法、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 试用期为_____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

三、工作时间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四、工资待遇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乙方每月工资_____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三)甲方每月_____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乙方从事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_____次。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四)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七、劳动纪律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公开，并告知乙方。

(二)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各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任务。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各市计划生育的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九、合同解除

(一) 合同到期前，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符合发放经济补偿金条件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发放经济补偿金。

(三) 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及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

十、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及时办理终止合同的相关手续。

(二)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办理续订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劳动合同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1. 根据《劳动法》第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第七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

2.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第五条规定，劳动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应当严格履行。

3. 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动部发[1995]309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劳动者收取定金、保证金(物)或抵押金(物)。

4. 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规定，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动关系双方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或者支付给员工的下列费用不属于工资：
(1) 社会保险费；(2) 劳动保护费；(3) 福利费；(4) 用人单位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时支付的一次性补偿费；(5) 计划生育费用；(6) 其他不属于工资的费用。

5. 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最低工资是指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最低限额的劳动报酬。

但下列各项不得作为最低工资的构成部分：

(1) 加班工资；

(2) 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下的补助；

(3) 按规定不属于工资的其他费用。

6. 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规定，标准工资

是指员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为用人单位提供正常劳动应得的劳动报酬。但不包括下列各项：

(2) 无确定支付周期的劳动报酬，如一次性的奖金、津贴、补贴等。

7. 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工资支付给员工本人。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委托银行发放的，应当将工资存入员工本人帐户。用人单位以现金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应当由员工本人领取，并在工资支付表上签收。员工因故不能亲自领取的，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但应当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员工死亡的，工资由其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领取。

8. 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9.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经济补偿金的发放标准按员工在本单位的连续工作年限计算：每满一年，发给员工一个月的月工资；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不满半年的，发给半个月月工资。月工资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前三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计算。

10. 根据《劳动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根据《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号）第四条规定，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赔偿用

人单位下列损失：

(一)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

(二)用人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姓名

住所 性别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号码

联系人 户籍地址

现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

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

乙方的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

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

2、双方约定以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作业，可能产生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

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篇六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_____年___月___日。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篇七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每个工作日连续加点不得超过三小时。

四、休假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有薪假期待遇。

五、劳动报酬

(一)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 工资标准、形式及调资办法按企业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执行；

3. 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及经营指标变化、经济效益高低，依法修改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发给乙方停工工资或生活费。

六、福利待遇

(一)乙方原为本企业固定工或临时工改(招)为合同制职工的，原符合本市规定的连续工龄，视为本企业工作年限。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职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以及保留原固定工经确定的供养直系亲属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工医疗期限的计算及停工医疗期内的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由甲方按国家及本市规定分别发放。

(六)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并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七)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保医疗等待遇不变。

(八)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七、劳动保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_____》，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知识、法规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与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1. 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 乙方死亡；
3. 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宣告破产；
4. 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5. 乙方被批准自费或出境定居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经常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宜改做其他工作的；
4. 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除名、开除的；
5. 经优化劳动组合组合不上，按政府有关规定可以辞退的；
6. 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 试用期内，认为不适应在甲方工作的；
3. 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 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
5. 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考入中专以上学校脱产学习的；
6.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

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

4.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

5. 乙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

6.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其他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规定的。

(七) 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3. 担任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尚未完成的。

(八)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解除。

(九) 除国家规定的违纪辞退、除名、开除等情况外，甲乙双方终止、解除、续订本合同，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十) 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 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宿舍，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 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 乙方如原为本企业固定职工转为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提出要求的，甲方可以延缓三至六个月时间办理有关手续：在此期间乙方有接收单位的，甲方应当按乙方原身份为其办理调动手续。缓办手续期间，停止享受企业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待遇。

(十四)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属违纪辞退、除名、开除者外)时,甲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按乙方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计发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月生活补助费计算标准是乙方离岗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收入的60%。因乙方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除发给生活补助费外,还应按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计算标准与前述生活费计算标准相同)。但乙方按第(十三)款办理调动手续的,甲方可不发给生活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十、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

(一)一方违反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或责任大小,予以适当赔偿。

(二)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双方签订培训合同并相应变更本合同有关条款。培训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一方无故不履行培训合同,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对方的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而解除合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七)款的规定而解除合同,应按规定向对方做出赔偿。乙方赔偿损失的金额超过上年本人全部工资收入部分,可以减免,但属教育培训费或住房方面的损失赔偿除外。

十一、调解和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十三、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不符，双方按新规定执行。